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科
承辦人：梁瑞亨
電話：7351500#2518
電子信箱：noirhen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綜字第1113336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繪本徵選海報EDM及徵選辦法各乙份 (44413062_11133367300A0C_ATTCH3. pdf、
44413062_11133367300A0C_ATTCH4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1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」活動
海報EDM及徵選辦法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於貴校官網
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透過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的活動，鼓勵民眾主動深入認
識家鄉的自然環境與文化特色，進而增進環境保護知識並
提昇幼童對於環境保護的感知度，進而於日常中實踐，讓
環境教育向下扎根。

二、旨揭徵選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凡對環境教育及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
參加。

(二)作品閱讀對象：內容適合幼兒園及國小學童(3~12歲)閱
讀。

(三)繪本創作主題：以高雄市環境教育為主，依據下列主題
擇一或互相結合，創作出高雄市在地特色作品。

1、主題一：以推廣全民綠生活行動為目標，從食衣住行





育樂購等生活小細節，喚起全民愛護我們家園。

2、主題二：環境教育結合高雄市的風俗民情、文化歷史、自然環境、人文環境特色，創作具高雄市在地特色作品。

3、主題三：以關懷高雄市在地環境議題、環境永續行動，用故事性結構創造出生動有趣的繪本作品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參加徵選作品及獲獎作品獎勵：凡參加徵選之作品，將於審查結束後由收件單位寄回原寄件地址，並給予參加徵選作品2百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；另獲特優獎(1名)之作品給予三萬元等值禮券或獎品及獎狀1張、優等獎(1名)之作品給予二萬元等值禮券或獎品及獎狀1張、佳作(3名)之作品給予一千元等值禮券或獎品及獎狀1張。

三、本活動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委辦單位：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諺其先生，電話：07-5541075。E-mail:

yenche0808@pf-recycle.com.tw

正本：各學校

副本：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